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0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我们认为该修订版议案仅限于对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第 10 条“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修改是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以促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相关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相较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修订稿主要增加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末的相关财务数据，并对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从而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调整保持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三、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修订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我们认为该修订稿相较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增加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末的相关财务数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是为了推进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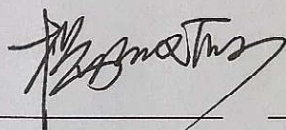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版）》，我们认为该修订版议案仅限于对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第 10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是为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保持一致，以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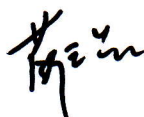


王玉茹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